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

授權代表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大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絢桐女士(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溫子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力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股份代號

936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合共約24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14,600,000港元增加約1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51%股權後，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8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2,200,000港元大幅減至約7,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4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約72,1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3.3%，而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增長3.8%，二零一六年則增長1.9%；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6%，二零一六年則增長1.8%；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6.9%。儘管香港及新加坡經濟增長，惟建築設備業務一直面臨激烈價格競爭，致使於回顧年度香港及新加坡分部的收益下跌。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的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業務，本人很高興，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中國廣東省林業廳授予「龍頭企業」稱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所經營的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一數二，種植超過92,000棵果樹，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憑藉其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預期廣東大合將帶來穩定之化橘紅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擴張於中國的化橘紅培植業務，並監察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設備業務及盡力為其制定合適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做好準備，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公司的表現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全情投入，以及商界所有界別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就本公司全體持份者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真誠謝意，並期待大家日後繼續支持。

主席
曾力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20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200,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5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達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06,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156,2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佳誠51%股權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89,300,000港元。已錄得之收益由佳誠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大合貢獻。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培植超過92,000株化橘紅果樹，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其在化州市業內之培植業務規模屬數一數二。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47.9%。銷售減幅主要由於每月租金持續低迷，吸引本集團之客戶如建築公司租賃塔式起重機而不是購入全新塔式起重機，而鑑於我們的主要二手起重機客戶所在的韓國建築市場於二零一七年放緩，導致對二手塔式起重機需求較往年疲弱。

機械租賃所得租賃收入由約68,6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7.6%至回顧年度的約56,500,000港元，原因是新加坡的下行租賃調整。

銷售備件收入及服務收入於回顧年度分別輕微減少約2.2%及1.6%至約5,4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對備件(根據客戶特定要求)之需求及對服務(包括收費架設、爬升及拆除活動)之需求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基於其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近年盈利下跌及錄得虧損，已完成出售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8,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58,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3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56.0%。增加主要由於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及匯兌收益、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補貼攤銷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2%。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增加約14,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4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4.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約達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5.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4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1,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六年：96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曉陽先生(「何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由於何先生乃持有佳誠，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佳誠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何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何先生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已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何先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6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Manta-Vietnam」)(本公司擁有6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何先生(「賣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而110,000,000港元則以承兌票據(分別為「承兌票據」及「收購事項」)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已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作為賣方履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誠間接擁有80%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共同聘用之核數師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之證書，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放。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先機有限公司(「先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完成日前任何時間，先機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或不論前述各項於出售完成時是否已到期及應付，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至0.4(二零一六年：0.7)，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以經擴大股本抵銷承兌票據。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83,700,000港元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的樓宇抵押)的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抵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及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121名(二零一六年：306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就本集團於中國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其資源於加強廣東大合的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擴大化橘紅培植業務。本集團將進行研究，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現代技術及使用適合我們種植場的不同種類化肥。本集團亦將進行各項市場及技術研究利用化橘紅開發新產品，以及為其產品申請鑑定證書等。

此外，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加上廣東大合在培植業務方面具備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充其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化橘紅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廣東大合獲中國廣東省林業廳授予「龍頭企業」稱號。

就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而言，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的預測，儘管新加坡建築業需求前景呈樂觀態勢，惟我們的業務表現(尤其是經常性塔式起重機業務)預期將因新加坡市場塔式起重機供應過剩受負面影響，有關情況繼續拉低平均月租，以至影響新加坡業務整體經常性租金收入。自二零一七年年中，若干擁有過剩閒置塔式起重機的競爭者採用低價競標方式亦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根據目前可得市場及競爭者資料，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競爭者的低價競標方式及市場內租賃塔式起重機供應過剩的情況有所改變，而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市場將於中短期內繼續充滿挑戰。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易建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ility)，於新加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必須使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技術選擇非土地住宅政府土地出售地盤，其需要使用較我們現有機隊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基於使用PPVC技術的趨勢，我們有必要擴充機隊，購置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以維持於新加坡市場的競爭力，而當中投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另一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研究及其中期預測，香港市場對建築設備的需求以及租金呈穩定水平。然而，我們注意到香港發展商及建築公司對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採取更嚴謹的技術規定，包括更嚴格遵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及對動臂式起重機隨風方位的合規更嚴格。我們預計有關更嚴格技術規定將招致額外資本開支，以為現有起重機改裝或配置必需技術規格及零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二手塔式起重機的銷售因為面臨市場需求下挫而將充滿挑戰，我們仍會繼續審視塔式起重機車隊及出售若干陳舊塔式起重機或起重能力較低的塔式起重機，以作為租賃車隊精簡策略的一環。我們亦研究投資具更高起重能力的塔式起重機及升級起重機車隊中涉及的資本開支及資產風險，以及潛在回報，以迎合新加坡及香港最新市場趨勢及要求，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再者，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及審閱其現有業務並積極訂製合適策略，做好準備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以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國際金融貿易。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曾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嘉麟先生之姑丈。

Winerthan Chiu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iu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各自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Chiu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Chiu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前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霹靂啲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Chiu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大學畢業，並獲頒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嘉麟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4年工作經驗。彼曾自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工作涉及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之證券營運領域。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富昌金融集團，負責證券交收及客戶關係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力先生之侄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53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徐志剛先生，64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 30 年執業律師經驗。徐先生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擁有人。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合資格在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徐先生目前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紉桐女士，48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女士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 20 年以上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之公司；Green Grin Club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培訓服務之公司；Grin Kitche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慈善及義工活動之公司；及天潤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與農業及新經濟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前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大華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4年的會計、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羅俊輝先生，51歲，為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主要附屬公司(「敏達集團」)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敏達集團，主要負責敏達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7年，負責向投資中國各類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後，羅先生先後擔任多個行業及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加入敏達集團前，他曾擔任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羅先生獲得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i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對本年度內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段落中。該等討論為本年報內本節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9頁至第140頁的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至第138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46,800,000港元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約為 32%，而最大客戶約佔 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為 43%，而最大供應商約佔 17%。

本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曾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年內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 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曾力先生及 Winerthan Chiu 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而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陳嘉麟先生之服務協議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續。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所有委任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

董事各自須遵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就董事所招致對一名第三方的彌償責任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經已生效。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其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董事各自之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董事之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一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10 港元配發並發行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 110,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11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

由於認購人乃持有 Best Earnest（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49% 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以及該公司各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交易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曾力先生（「曾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5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福港的名義登記，其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主要股東名稱：			
福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6.60%
陳雄儀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 1)	56.60%
其他人士：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43%

附註：

1. 陳女士被視作透過彼配偶曾先生之權益（如上文披露）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1,06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 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股份總值5,000,000港元。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港元。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v)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v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及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80,000,000 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7.5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 2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23 頁至第 31 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擔保貸款融通函件，內容有關提供 35,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通，其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 4.5 厘(「融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15,000,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取。融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獨立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投資、制定及審批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以及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內容已分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

董事可隨時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目前，曾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行政總裁之角色。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角色乃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這種架構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將繼續審閱此架構之成效。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擁有金融、法律、會計及商業相關背景及專業經驗的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曾力先生為陳嘉麟先生之姑丈。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頁至第 12 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作為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為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A.1.8 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投購合適及足夠的保險以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就篩選、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新任董事的任期將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的任期為兩年，且須輪值退任(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各董事以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當中載有其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曾組織由香港董事學會主辦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內部培訓，發展及學習新的董事知識及技能，重點放在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6.5條守則條文。為確保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識，本公司透過向董事發放通函、指引說明及閱讀材料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



本年度，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所提供記錄，彼等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參加內部簡報	參加專業機構進行的相關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	✓
Winerthan Chiu 先生	✓	✓	✓
陳嘉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	✓	✓
徐志剛先生	✓	✓	✓
楊紉桐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事務的特定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楊紉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 Winerthan Chiu 先生（執行董事）及溫子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對公司的投入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因素。完整職權範圍可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各董事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曾力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評估董事會內各成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是否均衡，並就任何變動及有關委任續聘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完整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及為實行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政策概要

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對增強其表現質量之裨益。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於考慮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專門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會全體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為實行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包括對相關成員的依賴程度、其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及從事相關行業的年資。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報告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絢桐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所有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合規情況及本公司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並至少提前 14 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將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必須於會上討論及決議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記錄稿本及最終定稿予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 7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董事 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7/7	1/1	-	-	1/1	1/1
Winerthan Chiu 先生	7/7	-	1/1	-	1/1	1/1
陳嘉麟先生	7/7	-	-	-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7/7	-	1/1	4/4	1/1	0/1
徐志剛先生	7/7	1/1	-	4/4	1/1	1/1
楊絢桐女士	7/7	1/1	1/1	4/4	1/1	1/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00
非審計服務（涉及中期審閱及其他服務）	48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且根據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故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第45頁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陳先生的意見及服務，而陳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遵守合適的程序，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年度，陳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自身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指導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其將繼續監察該系統及確保至少每年一度在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審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當中涵蓋全部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

A.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

為審閱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解決(如有)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已採納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2004)(「COSO企業風險管理」)，來對本集團本年度進行風險評估(「審閱」)。審閱之設計目的旨在透過全面及綜合框架提高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致使本集團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得以識別並適當地管理，以：

- (i) 促成貫徹的風險識別、計量、匯報及緩和；
- (ii) 設立通用風險語言，避免在風險匯報中出現詞彙衝突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本集團整體之風險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審閱的過程中，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程序：

- 跟進審閱先前關於風險的發現；
- 與管理層及有關員工面談，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治常規之風險；
- 透過財務數據及市場調查來量化風險；
- 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治常規現有事宜及潛在風險；及
- 將已識別風險排列次序，例如高、中及低程度風險。

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層面之風險因素，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風險而設，並非消除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以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失實或損失的保證。

B. 集團風險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 COSO 企業風險管理，進行集團範圍的審閱，評估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風險，並準備集團風險報告，其編製內容涵蓋：(i) 本集團的首要風險；及 (ii) 旨在於適合程度減輕首要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控制（如適用）。

C. 傳播內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載列的準則，並向全體董事收取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全年遵守標準守則的確認書。下文載列本公司處理及分發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明白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當本公司知悉及／或作出相關決策時，即時公開有關資料乃首要原則，除非該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安全港條文範圍；
- 處理有關事宜時，依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 已於內部系統明文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擁有有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執行董事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屆時董事會將相應地商討及處理相關披露及內幕消息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D. 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匯報。根據本公司之風險評估結果，內部監控顧問向管理層推薦一項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並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贊同。於本年度，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已贊同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其內部審核審閱工作。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內部審核結果並據此採納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並認為其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改進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乃為推動及發展合乎道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企業管治透明度。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elasia.com 公佈所有企業通訊資料。董事與董事委員會多位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解答所提任何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表決決議前解釋投票之程序。投票結果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該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項。

該會議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該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nfoela@elasia ltd.com 向董事會查詢或提問。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將正式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確保各股東知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會議，迅速回應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詳情載於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亦會分別於上述會議開始前口頭解釋。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投資者溝通政策

為加強有效溝通，本公司開設網站 <http://www.elasia ltd.com>，刊登最新信息並更新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3678-8589
郵寄地址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 infoela@elasia ltd.com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可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旨在為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發展價值，並繼續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執行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議，並指派專責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亦致力不斷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迎合持份者日新月異的需要。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詳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報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及表現。

II.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經營界限，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化橘紅農場。就企業管治部分而言，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2頁至第31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持份者之參與

為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本集團致力聆聽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向其持份者收集意見反饋，以維持本集團內部的高水平可持續發展，同時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關係。本集團透過持份者選擇的溝通渠道與其聯繫，下表載列有關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遵守本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買賣盤報告及已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審閱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告示板、熱線、管理層關愛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談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談及實地考察 — 行業研討會
市民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者招待會及回應提問 — 公眾福利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識別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憂慮及重大利益進行年度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挑選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獨立性挑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具有高度影響力及獨立於本集團的持份者會獲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並獲邀請就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問題透過網上問卷發表意見及表示關注。

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各項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均相當重要的問題：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打擊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職業健康及安全、客戶滿意度及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此審閱有助本集團就其可持續發展問題訂立優先次序，並概述重大及相關範圍，以達致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意見反饋

皆因本集團力臻完善，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反饋，尤其是於重要性評估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程序及表現中所列的最重要主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電郵地址(infoela@elasia ltd.com)或公司網站(www.elasia ltd.com)與本集團分享彼等的意見。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全部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關排放、資源利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已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所載的全部相關當地環境法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具影響力的法律。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範圍1(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別為1,54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8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1,73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7.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除溫室氣體排放量外，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無害固體廢物排放量為76公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3公噸)，而無害污水排放量為1,554公噸(密度為每名僱員7.1公噸)。本集團並無排放任何有害廢棄物。下文表1概述本集團總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每名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1,543	—
	範圍 2 (能源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189	—
	總額 (範圍 1 及範圍 2)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1,732	7.9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	公噸	76	0.3
	污水	公噸	1,554	7.1

* 密度 = 排放量 ÷ 本集團平均年度僱員總數

** 所載用於呈報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指引乃以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為基準，故範圍 1 (直接排放，例如汽油、柴油及木柴)及範圍 2 (能源間接排放，例如電力)已納入。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香港及新加坡買賣及租賃辦公室的排放物包括使用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辦公室員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及污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買賣及租賃辦公室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買賣及租賃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電力。本集團已採納特定措施減少辦公室耗電量，以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於下一分節「電」進一步闡述。

本集團致力於辦公室日常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為減少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盡可能源頭分類及回收更多固體廢物；
- 鼓勵全體僱員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如塑膠餐具；及
- 提倡重用辦公室文具。

物業管理公司會收集及處置任何不可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本集團亦謹慎收集廢棄的金屬零件，並出售予第三方作集中回收及重用。

有見所產生的污水量主要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已採納特定措施減少耗水，有關內容於下一分節「水」進一步闡述。都市污水直接排進物業排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植及加工化橘紅

於培植及加工中藥材化橘紅業務中，本集團謹慎控制所有排放。此業務分部的排放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車所用的汽油及柴油、機器用電及焗爐使用的木柴。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降低能源消耗從而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內容於**A.2.資源利用**進一步闡述。生活污水直接排進當地污水收集系統，而生活固體廢物則由當地廢物管理公司回收及收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排放相關法律及法規。

A.2. 資源利用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資源利用而言，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資源為汽油、柴油、電力、木柴、水及紙。

表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資源總耗用量

資源利用	KPI	單位	耗用量	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405,988	1845.4
	汽油	公升	41,087	186.8
	柴油	公升	3,698	16.8
	木柴	公噸	766	3.5
水	水	立方米	16,875	76.7
紙	紙	公噸	1	0.005
包裝物料	編織袋	個	11,200	50.9

* 密度 = 耗用量 ÷ 本集團平均年度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化橘紅農場的日常營運消耗電力。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總耗電量為405,988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1845.4千瓦時)。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

本集團以節能燈泡替換傳統燈泡，亦教育僱員有關節能和減排的知識。隨著本集團減少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亦相應下降。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每日工作結束後關閉電燈、電腦及空調系統；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以維持高效率；及
- 根據季節調校空調的溫度。

能源

本集團的汽車和拖拉機消耗汽油和柴油，焗則消耗木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汽油、柴油和木柴的消耗量分別為41,087公升(密度為每名僱員186.8公升)、3,698公升(密度為每名僱員16.9公升)及766公噸(密度為每名僱員3.5公噸)。本集團以簡單措施節能，例如關閉所有閒置設備以及以更環保的汽車取代高污染的汽車。

水

本集團教導僱員節約用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總耗水量為16,875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76.7立方米)。為進一步改善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水；
- 盡快維修漏水的水龍頭及避免供水系統漏水；
- 加強水龍頭、水管及水庫的檢測和維修工作；
- 調整適當的出水量；
- 使用節水設備；及
- 收集雨水，用於灌溉和清潔地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本集團主要於買賣及租賃辦公室使用紙張。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合共1公噸紙張(密度為每名僱員0.005公噸)。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致力於源頭減少使用紙張：

- 使用環保紙；
- 以電子方式傳播資訊，即通過電郵或電子佈告欄；
- 將大部分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
- 教導員工「三思而後印」；及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盒子和盤子，盛放單面紙張以再次使用。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編織袋作包裝物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編織袋數量為11,200個(密度為每名僱員50.9個)。為減少編織袋的用量，本集團鼓勵盡量重用編織袋。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保護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繼而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化橘紅種植及加工業務中，本集團有能力將於使用焗爐的木柴灰作肥料時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減至最少。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僱員才能，視之為本集團取得成功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合適的平台，以使其事業發展及晉升。

遵守法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國勞動法》及《新加坡僱傭條例》。同時，本集團亦有遵守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社會保障計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職保險及產假)。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羅致人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不可或缺。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公平透明的原則，根據擬定職務需求，聘用傑出應徵者。為吸納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工資水平。為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金，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及貢獻獲肯定。與此同時，終止任何僱傭合約皆應以合理及合法的理由為基礎。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或無理解僱。

工作時數與假期

本集團根據地方僱傭法例和僱傭合約，釐定僱員的工時和休假。除地方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外，僱員亦有權享有產假、婚假及陪產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在作出一切人力資源及招聘決策時致力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務求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舉例而言，決定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均不會考慮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行為能力、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別傾向、宗教信仰、國籍、所屬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工作上的歧視、騷擾或欺凌。我們鼓勵僱員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將負責就有關事件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處分。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迎合僱員於中國化橘紅農場工作的需要，本集團提供額外僱員福利，如提供膳食、制服及／或設備齊全的宿舍。在部分傳統中國節日，僱員甚至可獲額外花紅及禮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秋節及年末為僱員舉行聚餐，共享晚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為向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地區政府規定的各項法律及法規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新加坡工地安全及健康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於新加坡，本集團獲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授予 BizSafe Star 認證及獲得 OHSAS 18001 認證。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及計量設備控制程序，以符合安全規定及遵守相關防火規例、勞工保障管理規例及生產基地安全規例。香港持牌工人須出席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以符合資格取得安全證書及重續平安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以於顯眼地方張貼安全公告欄、橫額、口號及警告標示以及向工人提供個人安全設備(如安全帽、鞋及腰帶)，繼續加強對安全及健康風險的監控。此外，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會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及地氈，以為其僱員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定期提供应急管理、有害物料處理、機器維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範疇方面的內部安全培訓，以減少意外及加強安全意職。不幸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一宗致命工業意外。本集團將檢討其安全政策以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B.3. 發展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僱員可獲內部培訓以增強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新入職員工方面，本集團為彼等提供綜合在職培訓，當中涵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安全規定、管理政策及企業未來發展等主題。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與外部培訓，透過持續進修提升自身競爭力及拓展所長。倘僱員參加並通過專案資格考核，可獲本集團資助。

就本集團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本地技術學院及設備製造商合作，向其服務團隊成員提供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中國勞動法》、《新加坡僱傭法》以及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杜絕違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規定應徵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後方會獲聘，以確保應徵者屬合法可獲聘用。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及確保最新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身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實屬必需及關鍵。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是於香港買賣及租賃「Potain」品牌重型起重機的特許經銷商。「Potain」品牌重型起重機的製造商 Manitowoc Crane Group Asia Pte（「Manitowoc」）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自二零一六年起，Manta Hong Kong 亦一直為廣州市京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京龍」）載人吊重機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兩項經銷權均有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現行供應安排乃根據 Manta Hong Kong、Manitowoc 及京龍之間經常交易及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分包若干工程程序（例如安裝、建立、重型起重機及載人吊重機爬升及拆卸業務）予第三方分包商。於招標期間，相關部門的目標為取得最少兩份標書，並於作出最終決定前比較各份標書的價格。挑選適任分包商時，本集團考慮成本、聲譽、過往工作推薦信、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相關業務牌照、產品規格及團隊工人的資格。分包商的主要僱員需對工作相關的技術及知識擁有淵博知識。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管理效力，本集團遵守本地法規以減低採購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就分包服務而言，服務監督將實地檢查分包商履行的工作，確保工作質量及符合技術要求。倘分包商表現理想，日後將於招標程序中再獲考慮。本集團已透過互信及提升產品／服務的市場競爭力，維持與選定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植及加工橘紅

就培植及加工橘紅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供應商採購動物有機肥。於挑選供應商時，團隊主管從採購部門提供的推薦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考慮供應商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的能力及採購成本。本集團亦考慮社會及環境因素。採購及審計部門監督整個供應商挑選過程，並每年審閱供應商。

本集團亦嚴格監控選定供應商的後期管理。本集團將於自有的實驗室測試獲供應的物料，確保已採購的物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國家安全標準。倘已採購的物料未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或國家安全標準，採購部門將要求退款或交換相關物料，以跟進有關事件。供應商通常保證獲供應的物料的質量及數量。採購部門通常提醒供應商大批採購其物料，確保彼等不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或於簽訂合約後提高價格。本集團設有替代供應商名單，以防供應商未能按本集團要求供應物料。

B.6. 產品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不遵守或違反任何有關產品／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建築機械買賣及租賃及有關保養服務業務時，對所有機齡的起重機一律加強安全措施。例如，起重機會定期及於每次租賃前進行維護，如噴漆、拋光及對連接部件加固以及潤滑移動部件，以達致香港及新加坡的嚴謹安全法規，內容載列如下：

- 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及安全使用起重機工作守則；及
- 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工傷賠償法案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附屬法例。

由於Manitowoc是本集團「Potain」牌塔式起重機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切實遵照Potain的產品手冊，執行維修保養服務並確保使用機械及租賃機隊時維持若干安全水平。再者，在機器架設、爬升及拆卸前，本集團均會進行產品質量控制。在香港，本集團委託外聘政府認可檢查人員(「認可檢查員」)進行超聲波測試及抗腐蝕測試，亦會在運作前進行專業工程師演算。在新加坡，已架設的起重機需要先取得認可檢查員的認證方可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集團內部服務隊伍亦擔當重要職能，因客戶對售後及保養服務十分重視，其中包括緊急維修。集團內部團隊盡量適時回應客戶的保養維修要求及為租賃機隊提供定期實地檢驗和保養。本集團會監測及在本地儲備替換部件及備件存貨，方便進行相關維護工作。

倘本集團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可透過電話、電郵或現場會面作出)，本集團將會於就事件展開調查後，給予客戶即時合適的回應。在新加坡，本集團推出24小時服務熱線，處理客戶的任何緊急技術需要。銷售部門會記下投訴詳情。本集團經上述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從客戶方面獲得第一手客戶反饋，此舉有助本集團加強提供產品和服務質素，從而令本集團在市場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在行業雜誌刊登廣告以及邀請客戶參加供應商產品發佈會等市場推廣活動，宣傳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嚴禁在其刊登的廣告中存有任何誇大或誤導的內容，符合相關地方廣告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有內部程序確保所刊登的廣告內容為合法及完整。倘出現任何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採取修正措施。

培植及加工化橘紅

就本集團培植及加工化橘紅業務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2010版中國藥典質量標準。本集團培植的化橘紅為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證。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指引，確保培植的化橘紅符合中藥優良農業規範標準。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處理產品查詢及投訴。接獲的所有客戶投訴將上報至本集團的專業人員並由彼等處理。

本集團致力保護及加強其知識產權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財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新聘請的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在上述業務分部，本集團全力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私隱法例。於經營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只限作收集該等資料的用途，亦會告知客戶將如何使用有關數據。本集團嚴禁未獲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有權審查並修改彼等的資料，亦有權選擇不被納入任何直接市場推廣活動內。所有收集回來的個人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並會保管妥當，僅供指定人士察閱。資訊科技部門限制軟件下載並設立辦公室與業務網絡之間的限制，防止未獲授權使用、輸出或複製客戶資料。本集團著重保密責任。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提醒僱員關注違反規例的法律後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打擊貪污

為保持公平、道德及有效的營業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本集團皆嚴格遵守與打擊貪污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反洗錢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操守守則所訂明的打擊貪污政策。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全體僱員均須以正直及自律的態度履行彼等的職務。彼等在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參與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並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本集團為行政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道德意識。僱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突衝。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管理層將就任何可疑非法行為展開調查。當本集團與外界人士合作時，本集團會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避免任何潛在貪污活動。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政策制度，讓僱員有機會就任何可疑活動作出口頭或書面投訴及匯報。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障舉報者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倘經調查後懷疑牽涉刑事罪行，則本集團將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解僱及向有關當局舉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確保調查為公正獨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有關貪污活動而尚未結案的法律訴訟。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社區作出正面貢獻的重要性，並視社區的利益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致力提倡環保耕作、保護環境及堅持幫助社區的人士及機構。本集團亦積極支持社會福利活動及社區關懷計劃，鼓勵其僱員參與有關活動及計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贊助香港寶嘉舉辦的年度寶嘉樂繽紛，並向Rainbow Foundation捐款。本集團亦於鄰近廣東省茂名市的住宅區提供環保耕作的技術支援。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51 頁至第 13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上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的商譽約有賬面值75,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

管理層需每年為商譽金額作減值測試。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劃分至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管理層已根據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及其在用價值(取較高者)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為管理層方專家，協助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

就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核就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評核相關重要假設及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檢視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重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 納入核數師方專家協助我們評審重要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評價管理層方專家及核數師方專家是否勝任、具備所需能力及客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生物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為約5,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錄得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生物資產之變動收益約49,639,000港元。為了支援管理層所作的公平值估計，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協助管理層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影響。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取決於須有管理層重大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

估值因使用重大估計而具有固有主觀性，而有關估計如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導致生物資產的估值出現大幅變動。

評估管理層對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評核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去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否合適；
- 評核相關重大假設及所使用的估計是否合理；
- 檢查在生物資產估值時所使用的輸入關鍵數據是否恰當；
- 納入一名核數師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審重要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及
- 評價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是否勝任、具備所需能力及客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就此，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作出有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474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06,805	156,160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98,782)	(83,738)
毛利		108,023	72,422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49,6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2,340	1,8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8)	(2,704)
行政開支		(59,740)	(63,483)
其他營運開支		(67,753)	(49,335)
財務費用	10	(49,827)	(25,6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a)	(9,926)	(66,861)
所得稅抵免	12	1,924	2,5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002)	(64,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1(b)	319	(7,888)
年內虧損		(7,683)	(72,150)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819	(27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041	(4,58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40	3,5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3,390	(4,8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707	(77,0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7,768)	(64,2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9	(7,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49)	(72,14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9,766	(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9,766	(7)
		(7,683)	(72,150)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06)	(77,000)
— 非控股權益		51,813	(7)
		25,707	(77,00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89)	(8.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92)	(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03	(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1,022	522,7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17	–	19,603
商譽	18	75,036	75,0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99	2,016
		586,257	619,37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5,766	5,164
存貨及耗材	20	45,428	52,695
貿易應收款項	21	19,916	5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53	20,584
短期投資	23	–	11,200
可收回稅項		–	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2,556	198,456
		234,419	343,2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0,334	65,11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2,833	150,707
銀行借款	27	2,108	23,942
其他應付貸款	28	–	2,848
應付債券	29	77,80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	34,143	38,214
遞延政府補助	32	1,157	1,080
		248,378	281,9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59)	61,3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298	680,6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72,074
銀行借款	27	16,165	16,918
其他應付貸款	28	–	2,303
應付債券	29	–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30	–	89,4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	47,882	57,336
遞延政府補助	32	8,681	9,354
遞延稅項負債	33	3,613	13,700
		76,341	302,843
資產淨值		495,957	377,847
權益			
股本	34	10,600	9,600
儲備	35	313,438	248,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38	257,741
非控股權益	39	171,919	120,106
權益總額		495,957	377,847

曾力
執行董事

Winerthan Chiu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000	63,968	-	120,985	9,075	(44)	(60,296)	141,688	552	142,240
年內虧損	-	-	-	-	-	-	(72,143)	(72,143)	(7)	(72,150)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 扣除稅項	-	-	-	-	(272)	-	-	(272)	-	(272)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85)	-	(4,585)	-	(4,5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	(4,585)	(72,143)	(77,000)	(7)	(77,007)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4)	1,600	193,600	-	-	-	-	-	195,200	-	195,2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4)	-	(2,147)	-	-	-	-	-	(2,147)	-	(2,1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1)	-	-	-	-	-	-	-	-	119,561	119,561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	(284)	-	28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0	255,421	-	120,985	8,519	(4,629)	(132,155)	257,741	120,106	377,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600	255,421	-	120,985	8,519	(4,629)	(132,155)	257,741	120,106	377,84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47,449)	(47,449)	39,766	(7,683)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扣除稅項	-	-	-	-	1,819	-	-	1,819	-	1,81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994	-	15,994	12,047	28,04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40)	-	-	-	-	-	3,530	-	3,530	-	3,5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19	19,524	(47,449)	(26,106)	51,813	25,7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15	-	-	-	(2,815)	-	-	-
就結付應付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30、34)	1,000	92,000	-	-	-	-	-	93,000	-	93,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4)	-	(597)	-	-	-	-	-	(597)	-	(597)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物業的 折舊轉撥，扣除稅項	-	-	-	-	(275)	-	27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600	346,824	2,815	120,985	10,063	14,895	(182,144)	324,038	171,919	495,95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約313,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8,1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26)	(66,8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b)	(1,235)	(8,849)
		(11,161)	(75,7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186)	(60)
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	9	(5,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62)	(160)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	(1,285)	—
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11(a)	(31)	29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a)	—	(91)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19	(49,639)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及存貨減值撥備	11(a)	201	1,696
撇銷存貨	11(a)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a)	57,026	43,90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11(a)	372	544
利息支出	10	50,452	27,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	8,5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24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215	5,761
生物資產增加		(229)	—
存貨及耗材減少		45,383	7,6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99)	(1,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454	16,84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56	(11,11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19)	(6,9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2,561	10,846
已付利息		(5,311)	(6,799)
已付所得稅		—	(3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7,250	3,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1	-	32,14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0	38,423	-
已收利息		186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a)	(14,348)	(3,044)
就種植成本及其他至未成熟產花果植物付款		(11,717)	-
購買短期投資		-	(1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9	348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1,500	-
結算去年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		(110,000)	-
<i>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i>		(85,327)	18,3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5,2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	(2,147)
新造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	42(b)	3,822	28,210
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	42(b)	(45,256)	(50,134)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2(b)	23,000	22,400
償還銀行借貸	42(b)	(24,831)	(40,993)
就重續應付債券產生之付款	29	-	(60,877)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42(b)	(5,289)	-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i>		(49,151)	91,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228)	113,6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56	84,34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328	43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2,556	198,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隨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從而更好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51頁至第138頁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詳情見下文所列之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年內，本集團已產生約7,683,000港元的虧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95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a)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及(b)已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3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的流動資金緩衝，當中有關貸款融資可供提取(附註47)。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嚴峻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了新增披露，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採納修訂導致須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註42(b)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由於後者的處理與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其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資料的方式一致，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且不擬於有關準則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初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新增減值要求將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上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償還餘額的違約率較低。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增減值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可能因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取得進一步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時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分類；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交易規定。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預期若干履約責任的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 5(k) 內披露。現時，服務收入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 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就於本集團合約內界定的若干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時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就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而界定的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故其可能由於一段時間內變為於某個時間點。然而，該等履約責任一般於短時間內 (介乎數日至數星期內) 完成，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方面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將會採用的過渡方法，以及應否在過渡時期採用任何實際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43(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 5,652,000 港元。因此，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部分款項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所取得有關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所持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項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風險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可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5(p))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於損益確認入賬。

倘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產花果植物及在建工程)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撇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租期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25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產花果植物	15年，但不超過六幅 總面達2,151.36畝的 林地(「林地」)的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融資租賃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之較短者減值。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產花果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i)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ii)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iii)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產花果植物之林地內之化橘紅果樹(「果樹」)，涉及由種植產花果植物轉為可供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作物生產之農業活動。

產花果植物乃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直至其達致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模式運作所必須到達之地點及具備之狀況(即產花果植物成熟時)前，該不會就產花果植物撥備折舊。

產花果植物達致成熟前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當產花果植物步入成熟階段，便會開始生產性植物的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出售以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時，權益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撥入保留盈利。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指收購承租人所佔物業的長期利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值，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由企業管理之存活的動植物，涉及由可供出售之生物資產轉為農作物或其他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本集團之生物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消耗性生物資產 — 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及化橘紅幼苗(「幼苗」)
- (ii) 農作物 — 收成所得之化橘紅(「鮮果」)

消耗性生物資產與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有關，生長中產物及幼苗均為流動資產，原因為其可隨時無視樹齡出售。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生物資產(除產花果植物外)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產花果植物收成所得之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收成之時之銷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之成本。按收成之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農作物產生之盈虧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5(k)確認。給予的租賃優惠作為全部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當中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註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所招致開支或費用為註銷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倘有關互換或修改並不以註銷列賬，則就調整負債賬面值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均按經修改負債的餘下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

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銷售起重機及備件的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而銷售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與銷售費用。

自用或提供服務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資產，扣除回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損益，按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本公司／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匯兌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換算屬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百分比分別向澳門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的責任以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非累積的補假例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o)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而言，負債於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q) 資本化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可用於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助金。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遞延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t)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份時所收取高於面值之任何溢價。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u)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以下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 中國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應付債券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 若干財務費用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與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短期投資及公司資產則除外，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商譽、短期投資及不會分配至分部的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負債。

(v)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判斷。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持續經營假設載於附註2(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資料。基於估值技術運用可觀察輸入值的方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值可分類至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衍生自市場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的輸入參數的最低等級歸類為上述等級。等級之間的项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項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附註。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信貸記錄如違約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日後結算及賬齡分析)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5(c)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倘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會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釐定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g)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公平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及參考近期相類似資產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以釐定公平值。

(h) 生產性植物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生產性植物的估計成熟時間、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特定品種的生產性植物之成熟時間及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成熟時間及可使用年期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各個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0,529	56,945	-	-	89,331	-	206,805	-	38,666	38,666	245,471
來自分部間	-	4,430	-	-	-	(4,430)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529	61,375	-	-	89,331	(4,430)	206,805	-	38,666	38,666	245,47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548)	(13,267)	(72)	(32)	67,224	-	50,305	(7)	326	319	50,624
應付債券利息							(36,122)				(36,122)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9,019)				(9,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166)				(13,166)
年內(虧損)/溢利							(8,002)			319	(7,68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	5	-	-	176	-	183	-	3	3	186
利息開支	(1,510)	(3,176)	-	-	-	-	(4,686)	-	(625)	(625)	(5,31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的收益	-	-	-	-	49,639	-	49,639	-	-	-	49,63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	-	-	-	(372)	(372)	(37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4,862)	(25,629)	-	-	(14,354)	-	(54,845)	-	(2,181)	(2,181)	(57,026)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值	-	31	-	-	-	-	31	-	-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36	-	-	-	-	62	-	-	-	62
撇減存貨	-	-	-	-	-	-	-	-	(201)	(201)	(201)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	-	-	-	1,285	-	1,285	-	-	-	1,285
所得稅抵免	226	1,698	-	-	-	-	1,924	-	323	323	2,24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771	5,858	-	-	21,860	-	63,489	-	82	82	63,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492	182,991	105	192	427,880	(2,510)	768,15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52,526
總資產							820,6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38	81,762	280	126	21,281	–	176,387
應付債券							77,803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70,529
總負債							324,71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8,975	86,669	–	516	–	–	156,160	–	58,454	58,454	214,614
來自分部間	1,843	2,706	–	–	–	(4,549)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818	89,375	–	516	–	(4,549)	156,160	–	58,454	58,454	214,61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437)	(13,514)	(21)	(29)	–	7	(23,994)	(10)	(7,878)	(7,888)	(31,882)
應付債券利息							(20,260)			–	(20,2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08)			–	(20,008)
年內虧損							(64,262)			(7,888)	(7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阿拉伯 聯合 酋長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54	34,610	1,624	-	89,331	558	17,543	-	3,685	206,8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340	55,762	-	516	-	1,174	41,962	406	-	156,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38,666	-	-	-	-	38,6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58,454	-	-	-	-	58,454

非流動資產

	香港(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66	159,448	315,243	586,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74	177,975	273,922	619,371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二零一六年：中國)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21,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28,000港元)，佔本年本集團綜合收益(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二零一六年：約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收益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附註1所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機械	28,354	54,406
銷售備件	5,399	5,523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55,155	67,306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1,371	1,281
服務收入	27,195	27,644
銷售化橘紅乾果(「乾果」)	89,331	–
	206,805	156,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附註11(b))	38,666	58,454
	245,471	214,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3	52
匯兌收益淨值	2,703	—
已收補償	417	857
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	5,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160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關於無條件補助(附註)	92	—
— 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政府補貼攤銷(附註32)	1,285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31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91
其他	2,071	721
	12,340	1,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8
政府補貼及補助		
— 關於無條件補助(附註)	120	—
其他	1	22
	124	30
(附註11(b))		
	12,464	1,911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政府為補貼於該區參與指定行業的企業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77	1,207
— 應付債券	36,122	20,26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09	4,093
— 貿易應付款項	—	82
— 應付承兌票據	9,019	—
	49,827	25,6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附註11(b))	625	1,416
	50,452	27,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55	9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1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734	59,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37,938	20,77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6,907	20,048
	54,845	40,823
成熟產花果植物保養成本	12,90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	(31)	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淨額	—	(91)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及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i))	—	1,040
撇銷存貨(附註(iii))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iv))	—	8,5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8
林地、土地及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858	4,7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5)(附註(v))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538	37,70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500	2,767
	45,038	40,46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03)	47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89)	(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886	5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2,181	3,0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ii))	372	544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附註(iii))	201	656
僱員成本(附註(v))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89	5,52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81	1,464
	4,570	6,993

附註：

- (i) 折舊及經營租賃下的持作自用土地的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 已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撥備以及撇銷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v)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服務費以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之附屬公司集團。該項出售乃為精簡非核心業務而進行。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即該附屬公司集團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當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附註8)	38,666	58,454
銷售成本	(33,276)	(57,024)
毛利	5,390	1,430
其他收入(附註9)	124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	(428)
行政開支	(4,035)	(5,827)
其他營運開支	(1,792)	(2,638)
財務費用(附註10)	(625)	(1,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11(a))	(1,235)	(8,849)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323	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912)	(7,8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1,2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19	(7,888)
經營現金流量	(863)	17,673
投資現金流量	(79)	(598)
融資現金流量	50	(17,315)
現金流出總額	(892)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屬公司集團於出售當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集團而產生的收益約1,231,000港元為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集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營運。

12.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澳門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	-	-	(34)
	-	(34)	-	-	-	(3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3)	(1,924)	(2,565)	(323)	(961)	(2,247)	(3,526)
所得稅抵免總額	(1,924)	(2,599)	(323)	(961)	(2,247)	(3,56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各個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利得稅、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內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26)	(66,8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b))	(1,235)	(8,849)
	(11,161)	(75,710)
按本地稅率 16.5% 計算稅項	(1,842)	(12,4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387	(8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16	9,284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5)	(87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8)	7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48	9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16,6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其他	635	(68)
所得稅抵免	(2,247)	(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千港元)	(47,449)	(72,14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0,684,932	874,316,9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4.89)	(8.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449)	(72,143)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9	(7,888)
	(47,768)	(64,255)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4.92)	(7.35)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9	(7,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03	(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Winerthan Chiu 先生	–	800	67	18	885
陳嘉麟先生	–	600	50	18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	–	180
徐志剛先生	180	–	–	–	180
楊紉桐女士	180	–	–	–	180
	540	2,600	217	54	3,411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Winerthan Chiu 先生	–	800	67	18	885
陳嘉麟先生	–	600	50	18	668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附註)	48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22	–	–	–	122
徐志剛先生	122	–	–	–	122
楊紉桐女士	122	–	–	–	122
	414	2,600	217	54	3,285

附註：吳邦興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 即就管理本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所述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28	4,957
酌情花紅	317	928
定額供款計劃	204	179
	5,249	6,064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8 名(二零一六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7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列賬的	按成本列賬			辦公室及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產花果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498	84,213	463,459	2,232	4,405	9,897	4,695	-	-	579,399
累計折舊	-	(13,323)	(204,557)	(1,920)	(3,811)	(5,055)	(728)	-	-	(229,394)
賬面淨值	10,498	70,890	258,902	312	594	4,842	3,967	-	-	350,00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98	70,890	258,902	312	594	4,842	3,967	-	-	350,0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	-	14,848	-	67	248	-	189,157	12,557	216,877
添置	-	-	39,161	33	232	579	48	-	-	40,053
出售	-	-	-	-	-	(188)	-	-	-	(188)
折舊	(328)	(3,792)	(37,875)	(102)	(297)	(1,334)	(179)	-	-	(43,907)
撤銷	-	-	(16)	-	(2)	-	-	-	-	(18)
轉撥至存貨	-	-	(24,360)	-	-	-	-	-	-	(24,360)
估值調整	(272)	-	-	-	-	-	-	-	-	(272)
減值虧損	-	-	(8,512)	-	-	-	-	-	-	(8,512)
匯兌差額	-	(3,025)	(3,793)	(6)	(8)	(53)	(77)	-	-	(6,962)
年末賬面淨值	9,898	64,073	238,355	237	586	4,094	3,759	189,157	12,557	522,7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98	80,844	449,495	2,131	4,190	9,457	4,620	193,111	12,557	766,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771)	(211,140)	(1,894)	(3,604)	(5,363)	(861)	(3,954)	-	(243,587)
賬面淨值	9,898	64,073	238,355	237	586	4,094	3,759	189,157	12,557	522,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產花果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98	64,073	238,355	237	586	4,094	3,759	189,157	12,557	522,716
添置	-	-	43,410	46	488	1,845	23	11,717	6,042	63,571
從消耗性生物資產轉入 (附註 19)	-	-	-	-	-	-	-	6	-	6
轉讓	-	-	18,935	-	-	-	-	-	(18,935)	-
出售	-	-	(25)	-	-	(542)	-	-	-	(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40)	-	(29,803)	(5,098)	(44)	(122)	(102)	-	-	-	(35,169)
折舊	(319)	(3,194)	(39,970)	(85)	(422)	(1,473)	(193)	(11,370)	-	(57,026)
撇銷	-	-	(20)	-	(4)	-	-	-	-	(24)
轉發至存貨	-	-	(17,973)	-	-	-	-	-	-	(17,973)
估值調整	1,819	-	-	-	-	-	-	-	-	1,819
匯兌差額	-	4,606	14,685	5	20	164	326	13,527	336	33,669
年末賬面淨值	11,398	35,682	252,299	159	546	3,986	3,915	203,037	-	511,0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398	46,932	467,189	1,798	4,159	10,416	5,041	219,138	-	766,0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250)	(214,890)	(1,639)	(3,613)	(6,430)	(1,126)	(16,101)	-	(255,049)
賬面淨值	11,398	35,682	252,299	159	546	3,986	3,915	203,037	-	51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果樹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成員公司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公平值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並就土地及樓宇的年期、佔地面積及面積調整。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內,各等級層次間並無轉讓。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計量,則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888)	(854)
賬面淨值	983	1,017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樓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產花果植物指位於中國化州市林地之果樹,本集團已就種植化橘紅獲發五項果樹之林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業務合併(附註41)前,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就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協議並取得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權利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該等林地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該等林地之業權由化州市五個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各自持有。

根據廣東大合與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為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廣東大合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正就六幅林地申領林權證。董事認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取得上述林權證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款項約 11,39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9,898,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包括在融資租賃信貸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約 139,86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54,677,000 港元)(附註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款項約 35,6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樓宇按成本值列，金額約 64,073,000 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 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參照近期市值租金下滑，識別出建築機器租賃項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廠房及機器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確認其他營運開支減值虧損約 8,512,000 港元，以將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 238,355,000 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較高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若干部分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建築機械下現金流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折讓率為 3.9% 及 4.6%，而建築機械下若干部分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如適用)，透過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折舊替換成本法，就實質損壞、狀況、用途、年限、功能及經濟/外部損耗之累計折舊作出調整，而根據市場況，作出調整以表示市價，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項目的狀況及用途。上述應用的調整因素估值使用的關鍵假設。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 3 級計量。

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586
攤銷費用	(544)
匯兌差額	(1,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03
攤銷費用	(3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40)	(20,271)
匯兌差額	1,0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以上土地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附註41)所產生並撥充資產的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75,03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036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	75,036
年末賬面淨值	75,036	75,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75,036	75,036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識別的有關於中國從事化橘紅及其幼苗之種植、研究、加工及銷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75,036	75,03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幫助下作出涵蓋五年期的正式審批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的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乃參考中國預測通脹率而定：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貼現率	23	23
五年期內的收入增長率	3–84	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續)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乾果預測市場單價及乾果之每年產量預測，此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其對業內專家所作研發的預測釐定。五年期內收益增長率乃從預測年收入數字所得。五年期內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預測包括乾果的銷售額及幼苗的銷售額。五年期內的乾果銷售額乃根據乾果預測市場單價乘以本集團的乾果每年產量預測所得。五年期內的幼苗銷售額乃根據幼苗的過往銷售額作出預測，並假設有相關收益將按每年 3% 增長率上升，有關增長率乃參考中國預測通脹率所設定。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倘若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生長中產物、鮮果及幼苗。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生長中產物 千港元	鮮果 千港元	幼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者(附註 41)	-	-	5,164	5,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5,164	5,164
因施肥而增加(種植成本及其他)	-	-	229	229
轉撥至產花果植物(附註 16)	-	-	(6)	(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2,049	47,590	-	49,639
因收成而轉撥	(2,049)	2,049	-	-
轉撥至存貨	-	(49,639)	-	(49,639)
匯兌差額	-	-	379	3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66	5,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生物資產(續)

於報告日期末之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幼苗(以數量計)	373,503	373,905

報告期間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收成農作物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鮮果	47,590	—
估計數量(公斤)		
鮮果	784,791	—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委聘以釐定於報告日期之生物資產公平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釐定生物資產於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公平值而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之規定。

本期間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年內，等級內各級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等級之第三級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164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	5,164
因施肥而增加(種植成本及其他)	229	—
轉撥至產花果植物(附註16)	(6)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收益	49,639	—
轉撥至存貨	(49,639)	—
匯兌差額	379	—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766	5,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生物資產(續)

以下為用於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計量間之相互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生物資產(即鮮果、生長中產物及幼苗)	市場方法為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應用成本法，並無可用市場比較數據	類似交易之價格	鮮果	每公斤 57.5 港元 至 69 港元	不適用	不可觀察輸入值越高，所釐定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越高
			生長中產物	每單位 2.6 港元	不適用	
			幼苗	每單位 14.8 港元	每單位 11.9 港元 至 15.8 港元	

公平值計量以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而其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無異。

市價越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越高。

鮮果的估值乃參考類似交易價格按市場法計算。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估值乃參考類似大小及重量之幼苗之累計再生成本以成本法釐定。累計再生成本指一項資產之再生成本，為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種植成本。

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生物資產於估值日期處於良好及可銷售狀態；
- (ii) 生物資產之生長狀況及規格(即大小及重量)一致，而不論養分處理、土壤狀況或光照時間長短如何；
- (iii) 並無大量出現可能損害生物資產生長狀況之不利天氣狀況、植物疾病或細菌感染。
- (iv) 生物資產的過往價格可代表未來價格的合理期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有關之風險：

(i) 環境因素及自然災害

生物資產之生產力十分視乎天氣及可傳染疾病等環境因素之影響。典型風險包括發生林火、出現霜降、暴雪、颱風、害蟲及可傳染疾病，此等情況會對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ii) 價格波動

自市場獲得之生物資產定價數據或由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過往售價均十分視乎生物資產之市場競爭及其顧客之購買喜好而定。因此，某特定類別生物資產之價格可能範圍廣泛。不同時間之供需程度亦進一步為於某特定年度出售產品估價增添不確定因素。網上供應商平台(即阿里巴巴及淘寶)之競爭或會間接削弱本集團為收回種植成本及自其客戶獲得利潤而進行議價之能力。故此，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並須視乎對輸入值之不同假設而定。

(iii) 使用林地之合法權利

中國郊區及農村林地之法律行政框架不及城市土地完善。因此，土地擁有人(通常為農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之安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衍生與擁有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各種風險，因此在出現潛在衝突時增加生物資產經濟價值可收回能力之不確定性。

(iv) 單一產品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中，農地僅為全面生產化橘紅而設。設備及肥料亦僅為有關種植而採購。倘化橘紅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化橘紅品質下跌而令客戶流失，本集團之唯一產品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弱點。倘無應對業務計劃，無法多元發展其收益流將令本集團蒙受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及耗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乾果	21,454	10,598
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	20,049
起重機及備件	23,959	21,997
耗材	15	51
	45,428	52,695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169	55,059
減：減值撥備	(253)	(2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916	54,77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初始到期期限較短。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20	19,954
31至60日	5,890	10,532
61至90日	4,972	5,295
90日以上	2,934	18,997
	19,916	54,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1	1,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
收回減值	(31)	-
撤銷	-	(1,299)
匯兌差額淨值	3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281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一六年：約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減值。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120	10,011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11,480	26,834
逾期超過三個月	2,316	17,933
	19,916	54,77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016
按金	199	–
	199	2,0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45	4,759
按金	1,206	3,23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102	12,592
	10,753	20,584
	10,952	22,6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一位管理人員墊款約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金額屬於年內所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位主要客戶墊款約5,6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3,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金額屬於年內所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23.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間中國主要銀行購買一項短期投資本金額約1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結餘並無期限。本集團有權隨時無條件按其本金向銀行贖回投資，並即時生效。短期投資的估計回報率介乎每年2.0%至3.0%。累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向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集團根據附註5(h)(i)披露之會計政策將短期投資入賬。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該項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全面贖回該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510	198,456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2,046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556	198,456

本集團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8,27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793,000元)，其中匯出中國之款項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二零一六年：0.4%)計息，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載於附註45(c)。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334	65,110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續)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904	34,759
31至60日	3,951	6,767
61至90日	4,486	2,284
90日以上	6,993	21,300
	30,334	65,110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10,589	15,271
應計費用(附註(i))	82,573	15,85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iii))	9,671	119,582
	102,833	150,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附註(i))	—	70,5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	1,545
	—	72,07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即期部分)約70,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應計費用(非即期部分)約70,529,000港元)，代表將於延後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9)支付之應計債券利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的110,000,000港元指前一年度應付賣方(其已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業務合併代價的未支付現金部分(附註41)。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有關前一年度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附註41)。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約1,739,000港元指對應付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之未付結，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未付結付已於年內悉數支付。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並不包括賦予債權人無條件權力可按其酌情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有關金額屬於年內所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108	23,9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148	1,64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693	5,626
五年以上	7,324	9,647
	18,273	40,860
歸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108)	(23,942)
非流動部分	16,165	16,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4.5%。有關金額屬於年內所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項以新加坡元(「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附註16)(二零一六年：按成本列賬的樓宇(附註16))、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7)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概無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認為償還銀行借款不可能會違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

28. 其他應付貸款

於報告日期，其他應付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一年內	—	2,84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7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60
	—	5,15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2,848)
非流動部分	—	2,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貸款約2,848,000港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而餘下結餘約1,743,000港元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及約560,000港元乃應付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8%，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債券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將債券到期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年利率由12厘修訂為18厘，而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作為延期的部分條款，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為債券利息，總金額約為48,601,000港元，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此外，本集團就應付債券預付重續及安排費約12,276,000港元。預付債券利息及重續和安排費用金額已對應付債券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應付債券年期攤銷。

債務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董事認為修訂應付債券之條款並不構成對金融負債之重大修訂，故本集團根據附註5(h)(iii)披露之會計政策將其入賬。

30. 應付承兌票據

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就去年的業務合併而發行(附註41)。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乃採用實際利率10.75%釐定。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期間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送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曉陽先生(「何先生」)(為應付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持有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49%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及佳誠附屬公司的董事)訂立認購協議。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1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提早結付承兌票據產生收益約5,496,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約98,496,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93,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市價每股0.93港元計算，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6,908	41,350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50,628	60,373
五年後到期	46	–
	87,582	101,723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5,557)	(6,17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82,025	95,55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34,143	38,21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47,838	57,336
五年後到期	44	–
	82,025	95,5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143)	(38,214)
非流動部分	47,882	57,336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三至七年(二零一六年：三至五年)。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8.6%(二零一六年：介乎1.5%至7.0%)。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45(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概無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認為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不大可能會違約。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如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434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	10,434
攤銷(附註9)	(1,285)	–
匯兌差異	689	–
於年末	9,838	10,43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157)	(1,080)
非流動部分	8,681	9,354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並無任何政府補貼附帶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6)	(10,751)	(18,037)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2,565	961	3,526
匯兌差額	131	680	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90)	(9,110)	(13,700)
於損益確認(附註12)	1,924	323	2,2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8,691	8,691
匯兌差額	(947)	96	(8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	–	(3,613)

由於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流量不可預測，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79,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84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新中國稅法及其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收益。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載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或會採用較低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收益應收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收益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概無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3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60,000,000	3,600,000	200,000,000	2,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160,000,000	1,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60,000	9,600	800,000	8,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	—	160,000	1,600
就結付應付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100,000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000	10,600	960,000	9,6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藉增設16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增至3,60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1.2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47,000港元後，股份發行的溢價約191,45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見附註30)，據此，何先生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00,000,000股公平值總額為93,000,000港元的新股份，按每股0.93港元的市價獲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達約91,40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9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異。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已據此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集團重組由若干附屬公司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差額。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3,968	41,572	(35,803)	69,73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533)	(20,53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3,600	–	–	193,600
股份發行開支	(2,147)	–	–	(2,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1	41,572	(56,336)	240,65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379)	(16,379)
就結付應付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92,000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597)	–	–	(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6,824	41,572	(72,715)	315,681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以來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15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108	1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3,363	309,3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	1,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26	141,209
		326,966	451,6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92	112,0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
		793	112,065
流動資產淨值		326,173	339,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281	339,7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0	—	89,477
資產淨值		326,281	250,257
權益			
股本	34	10,600	9,600
儲備	35	315,681	240,657
權益總額		326,281	250,257

* 代表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曾力
執行董事

Winerthan Chiu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企業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權益							
先機有限公司	(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yond Vision Ventures Limited	(i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ef Ke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agle Legend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4,014,366 港元	100%	100%	買賣建築 機械及備件
敏達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36,094,913 港元	100%	100%	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 維修及保養 服務
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875,287 港元	100%	100%	買賣及租賃建 築機械以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附註	企業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澳門	1 份面值 25,000 澳門幣之配額	100%	100%	租賃建築設備
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有限公司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 越南盾	67%	67%	暫無營業
敏達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ocus Spring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恒實亞洲有限公司	(i)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	(i)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ii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51%	51%	投資控股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	(iii)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實際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ii), (iv)	有限責任 外商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40.8%	40.8%	培植、研究、 加工及銷售 化橘紅及其 幼苗
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iii)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 港元	51%	51%	暫無營業

附註：

- (i) 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同日，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 40。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業務合併收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 41。
- (iv) 大旺直接持有廣東大合 80% 股權，因而本集團對廣東大合的實際股權為 40.8%。廣東大合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入賬，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對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面對被投資方回報多變的風險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多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佳誠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佳誠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9,331	—
年內溢利	67,210	—
全面收益總額	75,187	—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6,345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6,5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183)	(4,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289)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06	(4,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0,207	218,893
流動資產	112,760	50,131
流動負債	(12,725)	(13,365)
非流動負債	(8,681)	(11,657)
資產淨值	331,561	244,002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1,290	119,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1(b) 所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先機集團，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药及健康產品。先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0,271	
存貨	16,9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2	
可收回稅項	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	
貿易應付款項	(43,61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8)	
其他應付款 — 非即期	(23,600)	
銀行借款	(1,627)	
遞延稅項負債	(8,691)	
股東貸款	(38,571)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匯兌儲備		3,530
銷售股東貸款		38,571
計入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11(b))		1,231
交易成本		723
總代價		4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0,000
減：交易成本		(723)
現金代價淨值		39,27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9,27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
		38,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前一年度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祥盛投資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10,000,000港元則透過承兌票據支付。佳誠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並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醫療及健康產品的良機。本集團按佳誠之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佳誠之非控股權益。

由於佳誠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中之公平值調整概無造成任何遞延稅項影響。

於收購日期，在獨立專業的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協助下，管理層釐定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77
生物資產	5,164
存貨及耗材	10,6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49
貿易應付款項	(1,60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0)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遞延政府補助	(10,4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4,002
非控股權益	(119,561)
	124,441
代價的公平值轉移：	
現金(附註26)	110,000
承兌票據(附註30)	89,477
商譽	75,03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前一年度業務合併(續)

不可用於扣稅之約75,036,000港元之商譽乃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的巨大未來前景及合併已收購業務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自收購日期起，佳誠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或虧損。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未經審核賬目將約為281,585,000港元及11,15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予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代價之未付現金部分110,00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而110,000,000港元之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悉數結付。代價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悉數結付(如附註30所載)。

完成收購前，廣東大合的林地涉及兩宗訟訴。各自之訟訴已於收購日期最終及不可推翻地和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提述，該兩宗訟訴尚有一項未完成的行動，即清理並歸還林地若干範圍內由其他人士佔用之物業(「清理及歸還工作」)。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清理及歸還工作對兩宗訟訴之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結果並無影響。雖然清理及歸還工作尚未完成，惟對收購完成並無影響。管理層已知悉清理及歸還工作已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投資活動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22,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33,000港元)以融資租賃撥付。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之集團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7)	其他 應付貸款 (附註28)	應付債券 (附註29)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30)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860	5,151	41,681	89,477	95,550	272,719
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借貨所得款項	23,000	-	-	-	-	23,000
償還銀行借貨	(24,831)	-	-	-	-	(24,831)
新造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	-	-	3,822	3,822
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	-	-	-	-	(45,256)	(45,256)
償還其他應付貸款	-	(5,289)	-	-	-	(5,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31)	(5,289)	-	-	(41,434)	(48,554)
匯兌調整：	2,844	138	-	-	5,590	8,572
其他變動：						
提早結付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5,496)	-	(5,496)
利息開支(非現金)	-	-	36,122	9,019	-	45,141
就結付應付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	-	-	(93,000)	-	(93,000)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2,319	22,319
出售附屬公司	(23,600)	-	-	-	-	(23,600)
其他變動總額	(23,600)	-	36,122	(89,477)	22,319	(54,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3	-	77,803	-	82,025	178,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30	90,8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31	4,304
	32,661	95,10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	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6
	23	1,7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機器、適合種植的林地、位於新加坡的土地以及位於香港的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86	3,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4	4,788
五年之後	552	586
	5,652	9,301

機器的租期初步為一至兩年，而林地的租期則直至二零三四年屆滿。位於新加坡的土地租金初步有效期為五十年，而位於香港的物業初步租期為三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3	7,770

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6	5,853
離職後福利	90	81
	6,076	5,934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重點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而是確定進入金融市場的方式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定期向董事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結餘、短期投資、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對利率風險，出現意外不利的利率變動時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制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波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且於有需要時維持與固定利率相若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不適用	2.0–3.0	–	11,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5	0–0.5	140,510	198,456
			140,510	209,656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9–6.5	5.9	18,273	18,4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4.7	3.1–5.8	14,409	32,763
			32,682	51,223
風險淨額			107,828	158,433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二零一六年：+1%)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該等變動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離職後福利	841	386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二零一六年：-1%)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貿易債務人合共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199,000港元或51.2%(二零一六年：37,082,000港元或67.7%)。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的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紀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較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澳門及中國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因此面對貨幣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坡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574	–
貿易應付款項	–	6,550	267
其他應付款項	–	17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1,530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	17,257	–
貿易應付款項	–	300	–

(ii)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美元匯率1%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影響不重大，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0,334	30,334	—	30,3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44	92,244	21,715	70,529	—
— 銀行借款	18,273	19,714	—	2,434	17,280
— 應付債券	77,803	100,000	—	100,00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2,025	87,582	—	36,908	50,674
	300,679	329,874	21,715	240,205	67,954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65,110	65,110	—	65,1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10	207,510	135,436	—	72,074
— 銀行借款	40,860	47,164	—	25,371	21,793
— 其他應付貸款	5,151	5,151	—	2,848	2,303
— 應付債券	41,681	100,000	—	—	100,000
—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110,000	—	—	11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5,550	101,723	—	41,350	60,373
	545,339	636,658	135,436	134,679	366,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公平值

(i)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披露公平值。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呈報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9,916	54,77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507	15,825
— 短期投資	—	1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556	198,456
	178,979	280,2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30,334	65,1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44	207,510
— 銀行借款	18,273	40,860
— 其他應付貸款	—	5,151
— 應付債券	77,803	41,681
— 應付承兌票據	—	89,47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2,025	95,550
	300,679	545,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未了結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供應商」）就聲稱本集團違反有關供應塔式起重機配件的合約於新加坡展開法律程序。供應商向本集團申索尚未結付應付租賃結餘約 55,000 坡元（相當於約 323,000 港元）及聲稱違約行為所招致的損失及損害約 73,000 坡元（相當於約 429,000 港元）（「糾紛」）。與此同時，本集團就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收入損失約 42,000 坡元（相當於約 247,000 港元）提交反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出支付 56,000 坡元（相當於約 329,000 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按年利率 5.33% 計算的利息及將協定或計稅的成本及合理款項以就糾紛達成和解。於本報告日期，供應商尚未接受和解邀請。

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供應商於法院解決中心經調解後對和解的條款達成結論，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支付 80,000 坡元（相當於約 470,000 港元）予供應商，即對申索的完全及最終的和解，以及提交一封推薦信予供應商。此外，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提供供應商終止申索通知書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提交終止反申索通知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80,000 坡元之款項（相當於約 470,000 港元），即申索之協定完全及最終和解，已納入應計費用，董事認為就糾紛的未支付法律費用作出之撥備屬充份。

47. 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協議日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無擔保貸款融通函件，內容有關提供 35,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通，其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 4.5 厘（「融通」）。誠如貸款融資函件所述，加入先決條件，僅為貸款人之利益，可由貸款人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而不會影響其後隨時要求履行該等其他條件之權利。融通項下之提取（「貸款」）可應本集團要求自協議日期起隨時作出。貸款一旦獲提取，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須自本集團發出每次通知要求就貸款作出墊款當日後 12 個月內，或於本集團與貸款人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清還。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15,000,000 港元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回報及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本集團考慮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其他應付貸款、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8,273	40,860
其他應付貸款	–	5,151
應付債券	77,803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	89,4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2,025	95,550
負債總額	178,101	272,719
權益總額	495,957	377,847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0.4	0.7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81,882	249,842	173,846	156,160	206,805
銷售成本及服務	(148,654)	(122,165)	(90,488)	(83,738)	(98,782)
毛利	133,228	127,677	83,358	72,422	108,0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2	(11,816)	(43,065)	(66,861)	(9,9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7)	(431)	1,368	2,599	1,9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8,945	(12,247)	(41,697)	(64,262)	(8,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虧損)／溢利	(8)	1,064	(372)	(7,888)	319
年內溢利／(虧損)	8,937	(11,183)	(42,069)	(72,150)	(7,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262	(12,143)	(41,663)	(64,255)	(47,7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064	(372)	(7,888)	31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6	(1.38)	(5.25)	(8.25)	(4.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6	(1.38)	(5.25)	(7.35)	(4.92)

附註：為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991	420,211	371,591	619,371	586,257
流動資產	331,160	261,668	221,509	343,220	234,419
流動負債	(376,074)	(245,691)	(349,485)	(281,901)	(248,3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914)	15,977	(127,976)	61,319	(13,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077	436,188	243,615	680,690	572,298
非流動負債	(190,905)	(245,385)	(101,375)	(302,843)	(76,341)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207,172	190,803	142,240	377,847	495,957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1.8	1.7	1.8	0.7	0.4